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自愿性认证规则

编号: JC-RC01-A0:202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V1.1

编 制: 技术部

审 批: 张成军

2022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5 年 08 月 18 日修订

2025 年 08 月 19 日实施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引用依据	3
4 术语及定义	3
5 职责	3
6 程序	4
7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12
8 再认证程序	13
9 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13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3 其他	17

1 目的

为确保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 21 号) 的规定, 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 的要求, 特制定本认证规则。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所指的建筑施工企业仅限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 施工专业资质。其他部门如气象部的防雷工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电力承装承修等资质且不持有住建部资质的企业可以不做 EC9000, 仅按单标 QMS 处理, 但专业代码可仍评在 28 建设业中。

3 引用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的引用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 注明日期的, 仅引用的版本适用; 未注明日期的, 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 适用。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4 术语及定义

4.1 临时场所

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或服务而临时负有一定管理职能的、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

4.2 建设工程临时现场

建筑施工领域组织在顾客提供的活动场地, 从事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项目) 施工和服务, 并临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管辖区域。包括在建的和已竣工尚未交付的临时场所。

典型的建设工程的临时场所, 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现场等。

5 职责

5.1 技术部

- a) 负责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开发策划, 推进;
- b) 负责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 与认可委、认监委日常联络, 认证资格的申报;
- c) 负责业务创新及专业范围的认可扩大工作;
- d) 负责组织学术研究和探讨。

5.2 市场部

- a) 制定市场开发计划, 进行市场分析, 明确市场定位;
- b) 负责商务资料的设计、制备及各项商务活动制度的建立;
- c) 联络客户询/报/议价、签署合同及执行合同签署前的合同评审工作;
- d) 搜集潜在客户动态情报, 跟进落实;
- e) 负责认证项目的前期论证, 参与审核方案策划。